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 佈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兼主要股東（「股東」）張舜堯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建議，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認購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關於向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更新計劃之原訂上限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關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以認購37,5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訂為0.252港元，並須受計劃之規則限制，以及須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程序表所列之行使期行使。

獨立股東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計劃之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在會上投票，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7.04(2)條，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乃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a)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1,965,903股股份

- (b)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之股份總數：269,752,800股股份
- (c)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14,735,684股股份，其持有人已在會上放棄投票。
- (d)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67,477,419股股份
- (e) 投票贊成決議案所涉及之股份數目：55,724,000股股份，相當於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之100%。
- (f) 投票反對決議案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無

由於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票數，有50%以上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於會上監票及點票。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務請股東留意，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原訂上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5至16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張舜堯先生（主席）、馮潮澤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樂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